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001 年 6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6 号公布,根据 2002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8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自 200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2002 年 12 月 28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专利法所称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专利法所称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专利法所称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第三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手续,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办理。

**第四条** 依照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提交的各种文件应当使用中文;国家有统一规定的科技术语的,应当采用规范词;外国人名、地名和科技术语没有统一中文译文的,应当注明原文。

依照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提交的各种证件和证明文件是外文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附送中文译文;期满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和证明文件。

**第五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以寄出的邮戳日为递交日;邮戳日不清晰的,除当事人能够提出证明外,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日为递交日。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各种文件,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委托专利代理

机构的,文件送交专利代理机构;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文件送交请求书中指明的联系人。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

根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应当直接送交的文件,以交付日为送达日。

文件送交地址不清,无法邮寄的,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满 1 个月,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

**第六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期限的第一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其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第七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说明理由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请求恢复权利。

当事人因正当理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说明理由,请求恢复权利。

当事人请求延长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说明理由并办理有关手续。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期限。

**第八条** 发明专利申请涉及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需要保密的,由国防专利机构受理;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的涉及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需要保密的发明专利申请,应当移交国防专利机构审查,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国防专利机构的审查意见作出决定。

除前款规定的外,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发明专利申请后,应当将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转送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该申请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审查结果通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需要保密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按照保密专利申请处理,并通知申请人。

**第九条** 专利法第五条所称违反国家法律的发明创造,不包括仅其实施为国家法律所禁止的发明创造。

**第十条** 除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专利法所称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

本细则所称申请日,除另有规定的外,是指专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申请日。

**第十一条**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 (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 (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 (三)退休、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第十二条** 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第十三条**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被授予一项专利。

依照专利法第九条的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应当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

**第十四条**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除依照专利法第十条规定转让专利权外,专利权因其他事由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凭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

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

## 第二章 专利的申请

**第十六条** 以书面形式申请专利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一式两份。

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申请专利的,应当符合规定的要求。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书,写明委托权限。

申请人有 2 人以上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除请求书中另有声明的外,以请求书中指明的第一申请人为代表人。

**第十七条** 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所称请求书中的其他事项,是指:

- (一)申请人的国籍;
- (二)申请人是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其总部所在地的国家;
- (三)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注明的有关事项;申请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其联系人的姓名、地址、邮政编码及联系电话;
- (四)要求优先权的,应当注明的有关事项;
- (五)申请人或者专利代理机构的签字或者盖章;
- (六)申请文件清单;
- (七)附加文件清单;
- (八)其他需要注明的有关事项。

**第十八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该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名称一致。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技术领域:写明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所属的技术领域;
- (二)背景技术:写明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理解、检索、审查有用的背景技术;有可能的,并引证反映这些背景技术的文件;
- (三)发明内容: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解决其技术问题采用的技术方案,并对照现有技术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
- (四)附图说明:说明书有附图的,对各幅附图作简略说明;
- (五)具体实施方式:详细写明申请人认为实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优选方式;必要时,举例说明;有附图的,对照附图。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方式和顺序撰写说明书,并在说明书每一部分前面写明标题,除非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用其他方式或者顺序撰写能节约说明书的篇幅并使他人能够准确理解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应当用词规范、语句清楚,并不得使用“如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类的引用语,也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发明专利申请包含一个或者多个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的,说明书应当包括符合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序列表。申请人应当将该序列表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提交,并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规定提交该序列表的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副本。

**第十九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几幅附图可以绘在一张图纸上,并按照“图 1,图 2,……”顺序编号排列。

附图的大小及清晰度,应当保证在该图缩小到三分之二时仍能清晰地分辨出图中的各个细节。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附图中未出现的附图标记不得在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提及。申请文件中表示同一组成部分的附图标记应当一致。

附图中除必需的词语外,不应当含有其他注释。

**第二十条** 权利要求书应当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清楚、简要地表述请求保护的范围。

权利要求书有几项权利要求的,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权利要求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应当与说明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一致,可以有化学式或者数学式,但是不得有插图。除绝对必要的外,不得使用“如说明书……部分所述”或者“如图……所示”的用语。

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可以引用说明书附图中相应的标记,该标记应当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并置于括号内,便于理解权利要求。附图标记不得解释为对权利要求的限制。

**第二十一条** 权利要求书应当有独立权利要求,也可以有从属权利要求。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从属权利要求应当用附加的技术特征,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限定。

**第二十二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独立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

(一)前序部分:写明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主题名称和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主题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共有的必要技术特征;

(二)特征部分:使用“其特征是……”或者类似的用语,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区别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技

术特征。这些特征和前序部分写明的特征合在一起,限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要求保护的范围。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不适于用前款方式表达的,独立权利要求可以用其他方式撰写。

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只有一个独立权利要求,并写在同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之前。

**第二十三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

(一)引用部分: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及其主题名称;

(二)限定部分: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附加的技术特征。

从属权利要求只能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引用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只能以择一方式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并不得作为另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基础。

**第二十四条** 说明书摘要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所公开内容的概要,即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和所属技术领域,并清楚地反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的要旨以及主要用途。

说明书摘要可以包含最能说明发明的化学式;有附图的专利申请,还应当提供一幅最能说明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特征的附图。附图的大小及清晰度应当保证在该图缩小到 4 厘米×6 厘米时,仍能清晰地分辨出图中的各个细节。摘要文字部分不得超过 300 个字。摘要中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第二十五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涉及新的生物材料,该生物材料公众不能得到,并且对该生物材料的说明不足以使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实施其发明的,除应当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外,申请人还应当办理下列手续:

(一)在申请日前或者最迟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将该生物材料的样品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可的保藏单位保藏,并在申请时或者最迟自申请日起 4 个月内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期满未提交证明的,该样品视为未提交保藏;

(二)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有关该生物材料特征的资料;

(三)涉及生物材料样品保藏的专利申请应当在请求书和说明书中写明该生物材料的分类命名(注明拉丁文名称)、保藏该生物材料样品的单位名称、地址、保藏日期和保藏编号;申请时未写明的,应当自申请日起 4 个月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提交保藏。

**第二十六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依照本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保藏生物材料样品的,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将该专利申请所涉及的生物材料作为实验目的使用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并写明下列事项:

- (一)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地址;
- (二)不向其他任何人提供该生物材料的保证;
- (三)在授予专利权前,只作为实验目的使用的保证。

**第二十七条** 依照专利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提交的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不得小于 3 厘米×8 厘米,并不得大于 15 厘米×22 厘米。

同时请求保护色彩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提交彩色图片或者照片一式两份。

申请人应当就每件外观设计产品所需要保护的内容提交有关视图或者照片,清楚地显示请求保护的对象。

**第二十八条**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必要时应当写明对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

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应当写明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的设计要点、请求保护色彩、省略视图等情况。简要说明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能用来说明产品的性能。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提交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样品或者模型。样品或者模型的体积不得超过 30 厘米×30 厘米×30 厘米,重量不得超过 15 公斤。易腐、易损或者危险品不得作为样品或者模型提交。

**第三十条**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所称已有的技术,是指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在国内公开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的技术,即现有技术。

**第三十一条** 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所称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是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所列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声明,并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提交有关国际展览会或者学术会议、技术会议的组织单位出具的有关发明创造已经展出或者发表,以及展出或者发表日期的证明文件。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列情形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文件。

申请人未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提出声明和提交证

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文件的,其申请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要求优先权手续的,应当在书面声明中写明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以下称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受理该申请的国家;书面声明中未写明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和受理该申请的国家的,视为未提出声明。

要求外国优先权的,申请人提交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应当经原受理机关证明;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在先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与在后申请的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不一致的,应当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材料;要求本国优先权的,申请人提交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应当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作。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在一件专利申请中,可以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要求多项优先权的,该申请的优先权期限从最早的优先权日起计算。

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发明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实用新型或者发明专利申请。但是,提出后一申请时,在先申请的主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

- (一)已经要求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的;
- (二)已经被授予专利权的;
- (三)属于按照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的。

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其在先申请自后一申请提出之日起即视为撤回。

**第三十四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申请人,申请专利或者要求外国优先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其提供下列文件:

- (一)国籍证明;
- (二)申请人是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其营业所或者总部所在地的证明文件;
- (三)申请人的所属国,承认中国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该国国民的同等条件,在该国享有专利权、优先权和其他与专利有关的权利的证明文件。

**第三十五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可以作为一件专利申请提出的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在技术上相互关联,包含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其中特定技术特征是指每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为整体,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

**第三十六条** 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所称同一类别,是指产品属于分类表中同一小类;成套出售或者使用,是指各产品的设计构思相同,并且习惯上是同时出售、同时使用。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将两项以上外观设计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的,应当将各项外观设计顺序编号标在每件使用外观设计产品的视图名称之前。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撤回专利申请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声明,写明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号和申请日。

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好公布专利申请文件的印刷准备工作后提出的,申请文件仍予公布;但是,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应当在以后出版的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 第三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八条** 在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和无效宣告程序中,实施审查和审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要求其回避:

- (一)是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二)与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查和审理的;
- (四)专利复审委员会成员曾参与原申请的审查的。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请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必须包括附图)和权利要求书,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请求书和外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后,应当明确申请日、给予申请号,并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条** 专利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 (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无附图)和权利要求书的,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的;
- (二)未使用中文的;
- (三)不符合本细则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 (四)请求书中缺少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的;
- (五)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或者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 (六)专利申请类别(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不明确或者难以确定的。

**第四十一条** 说明书中写有对附图的说明但无附图或者缺少部分附图的,申请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补交附图或者声明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申请人补交附图的,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或者邮寄附图之日为申请日;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的,保留原申请日。

**第四十二条** 一件专利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以在本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分案申请;但是,专利申请已经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不能提出分案申请。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一件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和本细则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该申请视为撤回。

分案的申请不得改变原申请的类别。

**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可以保留原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可以保留优先权日,但是不得超出原申请公开的范围。

分案申请应当依照专利法及本细则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分案申请的请求书中应当写明原申请的申请号和申请日。提交分案申请时,申请人应当提交原申请文件副本;原申请享有优先权的,并应当提交原申请的优先权文件副本。

**第四十四条** 专利法第三十四条和第四十条所称初步审查,是指审查专利申请是否具备专利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和其他必要的文件,这些文件是否符合规定的格式,并审查下列各项:

- (一)发明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或者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本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 (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或者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本细则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 (三)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的规定,或者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

规定,或者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本细则第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补正;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其申请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仍然认为不符合前款所列各项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四十五条** 除专利申请文件外,申请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的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提交:

- (一)未使用规定的格式或者填写不符合规定的;
- (二)未按照规定提交证明材料的。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视为未提交的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六条** 申请人请求早日公布其发明专利申请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该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后,除予以驳回的外,应当立即将申请予以公布。

**第四十七条** 申请人依照专利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写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及其所属类别时,应当使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的外观设计产品分类表。未写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所属类别或者所写的类别不确切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予以补充或者修改。

**第四十八条** 自发明专利申请公布之日起至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前,任何人均可以对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专利申请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因有正当理由无法提交专利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检索资料或者审查结果资料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并在得到有关资料后补交。

**第五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专利申请自行进行审查时,应当通知申请人。

**第五十一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以及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的3个月内,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可以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申请人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当按照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修改。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自行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中文字和符号的明显错误。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修改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第五十二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的修改部分,除个别文字修改或者增删外,应当按照规定格式提交替换页。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图片或者照片的修改,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替换页。

**第五十三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是指:

- (一)申请不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 (二)申请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或者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本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的;
- (三)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或者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四)申请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或者分案的申请不符合本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书后,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授予专利权,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

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 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

请求作出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的,应当提交请求书,并指明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号。每项请求应当限于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作出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请求后,应当进行审查。请求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通知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

**第五十六条** 经审查,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请求书符合规定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作出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

经检索,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所涉及的实用新型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新颖性或者创造性的规定的,应当引证对比文件,说明理由,并附具所引证对比

文件的复印件。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专利公告、专利文件中出现的错误,一经发现,应当及时更正,并对所作更正予以公告。

####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复审 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第五十八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技术专家和法律专家组成,主任委员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人兼任。

**第五十九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的,应当提交复审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还应当附具有关证据。

复审请求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复审请求人应当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

**第六十条** 请求人在提出复审请求或者在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通知书作出答复时,可以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但是,修改应当仅限于消除驳回决定或者复审通知书指出的缺陷。

修改的专利申请文件应当提交一式两份。

**第六十一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将受理的复审请求书转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原审查部门进行审查。原审查部门根据复审请求人的请求,同意撤销原决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据此作出复审决定,并通知复审请求人。

**第六十二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后,认为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撤回;经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仍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作出维持原驳回决定的复审决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后,认为原驳回决定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或者认为经过修改的专利申请文件消除了原驳回决定指出的缺陷的,应当撤销原驳回决定,由原审查部门继续进行审查程序。

**第六十三条** 复审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前,可以撤回其复审请求。

复审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前撤回其复审请求的,复审程序终止。

**第六十四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应当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

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必要的证据一式两份。无效宣告请求书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并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

前款所称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指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或者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第六十五条**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不符合本细则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就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决定之后,又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请求无效宣告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

以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为理由请求宣告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但是未提交生效的能够证明权利冲突的处理决定或者判决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未提出。

**第六十六条**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无效宣告请求后,请求人可以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逾期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不予考虑。

**第六十七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有关文件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

专利权人和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在指定期限内答复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转送文件通知书或者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专利复审委员会审理。

**第六十八条** 在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过程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修改其权利要求书,但是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专利说明书和附图,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图片、照片和简要说明。

**第六十九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案情需要,可以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专利复审委员会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向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告知举行口头审

理的日期和地点。当事人应当在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无效宣告请求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口头审理通知书在指定的期限内未作答复,并且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其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撤回;专利权人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可以缺席审理。

**第七十条** 在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不得延长。

**第七十一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的请求作出决定前,无效宣告请求人可以撤回其请求。

无效宣告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撤回其请求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终止。

## 第五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第七十二条** 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 3 年后,任何单位均可以依照专利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给予强制许可。

请求强制许可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强制许可请求书,说明理由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各一式两份。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强制许可请求书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专利权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关于强制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限定强制许可实施主要是为供应国内市场的需要;强制许可涉及的发明创造是半导体技术的,强制许可实施仅限于公共的非商业性使用,或者经司法程序或者行政程序确定为反竞争行为而给予救济的使用。

**第七十三条** 依照专利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使用费数额的,当事人应当提出裁决请求书,并附具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证明文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请求书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裁决,并通知当事人。

## 第六章 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

**第七十四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自专利权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 2000 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 500 元。

由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建议被其所属单位采纳而

完成的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从优发给奖金。

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金,企业可以计入成本,事业单位可以从事业费中列支。

**第七十五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在专利权有效期限内,实施发明创造专利后,每年应当从实施该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所得利润纳税后提取不低于 2% 或者从实施该项外观设计专利所得利润纳税后提取不低于 0.2%,作为报酬支付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或者参照上述比例,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一次性报酬。

**第七十六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许可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的,应当从许可实施该项专利收取的使用费纳税后提取不低于 10% 作为报酬支付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第七十七条** 本章关于奖金和报酬的规定,中国其他单位可以参照执行。

##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七十八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第七十九条** 除专利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还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

- (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 (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 (三)职务发明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 (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专利权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第八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请求处理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两个以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都有管辖权的专利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其中一个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当事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的,由最先受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

的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无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第八十二条** 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过程中,被请求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的,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中止处理。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为被请求人提出的中止理由明显不能成立的,可以不中止处理。

**第八十三条** 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记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方式予以标明。

**第八十四条** 下列行为属于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

(一)未经许可,在其制造或者销售的产品、产品的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未经许可,在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中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人将所涉及的技术误认为是他人的专利技术;

(三)未经许可,在合同中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人将合同涉及的技术误认为是他人的专利技术;

(四)伪造或者变造他人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第八十五条** 下列行为属于以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以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的行为:

(一)制造或者销售标有专利标记的非专利产品;

(二)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继续在制造或者销售的产品上标注专利标记;

(三)在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中将非专利技术称为专利技术;

(四)在合同中将非专利技术称为专利技术;

(五)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第八十六条** 当事人因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已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中止有关程序。

依照前款规定请求中止有关程序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请求书,并附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的有关受理文件副本。

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恢复有关程序的手续。自请求中止之日起 1 年内,有关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归属的纠纷未能结案,需要继续

中止有关程序的,请求人应当在该期限内请求延长中止。期满未请求延长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第八十七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裁定对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协助执行时中止被保全的专利权的有关程序。保全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没有裁定继续采取保全措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 第八章 专利登记和专利公报

**第八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置专利登记簿,登记下列与专利申请和专利权有关的事项:

- (一)专利权的授予;
- (二)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
- (三)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
- (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 (五)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 (六)专利权的终止;
- (七)专利权的恢复;
- (八)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九)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定期出版专利公报,公布或者公告下列内容:

- (一)专利申请中记载的著录事项;
- (二)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的摘要,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及其简要说明;
- (三)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请求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自行进行实质审查的决定;
- (四)保密专利的解密;
- (五)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驳回、撤回和视为撤回;
- (六)专利权的授予;
- (七)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 (八)专利权的终止;
- (九)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
- (十)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 (十一)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
- (十二)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的给予;
- (十三)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恢复;
- (十四)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的变更;
- (十五)对地址不明的当事人的通知;
- (十六)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更正;
- (十七)其他有关事项。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说明书及其附图、权利要求书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另行全文出版。

## 第九章 费 用

第九十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时,应当缴纳下列费用:

- (一)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
- (二)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复审费;
- (三)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申请维持费、年费;
- (四)著录事项变更费、优先权要求费、恢复权利请求费、延长期限请求费、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费;
- (五)无效宣告请求费、中止程序请求费、强制许可请求费、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裁决请求费。

前款所列各种费用的缴纳标准,由国务院价格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

第九十一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可以直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缴纳,也可以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或者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缴纳。

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的,应当在送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汇单上写明正确的申请号或者专利号以及缴纳的费用名称。不符合本款规定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直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缴纳费用的,以缴纳当日为缴费日。以邮局汇付方式缴纳费用的,以邮局汇出的邮戳日为缴费日。以银行汇付方式缴纳费用的,以银行实际汇出日为缴费日;但是,自汇出日至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日超过 15 日的,除邮局或者银行出具证明外,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日为缴费日。

多缴、重缴、错缴专利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自缴费日起 1 年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退款请求。

第九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受理通知书后,最迟自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缴纳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和必要的附加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其申请视为撤回。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缴纳申请费的同时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九十三条 当事人请求实质审查、恢复权利或者复审的,应当在专利法及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期限内缴纳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第九十四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自申请日起满 2 年尚未被授予专利权的,自第三年度起应当缴纳申请维持费。

第九十五条 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时,应当缴纳专利

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和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发明专利申请人应当一并缴纳各个年度的申请维持费,授予专利权的当年不包括在内。期满未缴纳费用的,视为未办理登记手续。以后的年费应当在前一年度期满前 1 个月内预缴。

第九十六条 专利权人未按时缴纳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或者缴纳的数额不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 1 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 5% 计算;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第九十七条 著录事项变更费、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费、中止程序请求费、强制许可请求费、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裁决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应当自提出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按照规定缴纳;延长期限请求费应当在相应期限届满之日前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第九十八条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缴纳本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减缴或者缓缴的请求。减缴或者缓缴的办法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商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管理部门规定。

## 第十章 关于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

第九十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第二十条规定,受理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并指定中国的专利国际申请(以下简称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条件和程序适用本章的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专利法及本细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条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已确定国际申请日并指定中国的国际申请,视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专利申请,该国际申请日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申请日。

在国际阶段,国际申请或者国际申请中对中国的指定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该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

第一百零一条 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在专利合作条约第二条所称的优先权日(本章简称“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下列手续:

- (一)提交其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声明中应当写明国际申请号,并以中文写明要求获得的专利权类型、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申请人

的地址和发明人的姓名,上述内容应当与国际局的记录一致;

(二)缴纳本细则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和公布印刷费;

(三)国际申请以中文以外的文字提出的,应当提交原始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中的文字和摘要的中文译文;国际申请以中文提出的,应当提交国际公布文件中的摘要副本;

(四)国际申请有附图的,应当提交附图副本。国际申请以中文提出的,应当提交国际公布文件中的摘要附图副本。

申请人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的,在缴纳宽限费后,可以在自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的相应期限届满前办理。

**第一百零二条** 申请人在本细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或者在该期限届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

(一)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未写明国际申请号的;

(二)未缴纳本细则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和本细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宽限费的;

(三)国际申请以中文以外的文字提出而未提交原始国际申请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中文译文的。

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已经终止的,不适用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申请人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

(一)未提交摘要的中文译文或者摘要副本的;

(二)未提交附图副本或者摘要附图副本的;

(三)未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以中文写明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申请人的地址和发明人的姓名的;

(四)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的内容或者格式不符合规定的。

期限届满申请人未补正的,其申请视为撤回。

**第一百零四条** 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作过修改,申请人要求以经修改的申请文件为基础进行审查的,申请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好国家公布的准备工作前提交修改的中文译文。在该期间内未提交中文译文的,对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提出的修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考虑。

**第一百零五条** 申请人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时,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国际申请中未指明发明人的,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指明发明人姓名;

(二)国际阶段向国际局已办理申请人变更手续的,应当提供变更后的申请人享有申请权的证明材料;

(三)申请人与作为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的申请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提出在先申请后更改姓名的,必要时,应当提供申请人享有优先权的证明材料;

(四)国际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所列情形之一,在提出国际申请时作过声明的,应当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予以说明,并自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交本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申请人未满足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要求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第(一)项或者第(二)项内容的,该申请视为撤回;期满未补正第(三)项内容的,该优先权要求视为未提出。

申请人未满足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要求的,其申请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申请人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对生物材料样品的保藏已作出说明的,视为已经满足了本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的要求。申请人应当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指明记载生物材料样品保藏事项的文件以及在该文件中的具体记载位置。

申请人在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中已记载生物材料样品保藏事项,但是没有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指明的,应当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之日起 4 个月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生物材料视为未提交保藏。

申请人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生物材料样品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的,视为在本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第一百零七条** 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已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该优先权要求继续有效的,视为已经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提出了书面声明。

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提出的优先权书面声明有书写错误或者未写明在先申请的申请号的,可以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时提出改正请求或者写明在先申请的申请号。申请人提出改正请求的,应当缴纳改正优先权要求请

求费。

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已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提交过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时不需要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未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交。申请人期满未补交的,其优先权要求视为未提出。

优先权要求在国际阶段视为未提出并经国际局公布该信息,申请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时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恢复其优先权要求。

**第一百零八条** 在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期满前要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前处理和审查国际申请的,申请人除应当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外,还应当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提出请求。国际局尚未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传送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经确认的国际申请副本。

**第一百零九条** 要求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国际申请,申请人可以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修改说明书、附图和权利要求书。

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适用本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申请人发现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中的文字的中文译文存在错误的,可以在下列规定期限内依照原始国际申请文本提出改正:

(一)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好国家公布的准备工作之前;

(二)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

申请人改正译文错误的,应当提出书面请求,提交译文的改正页,并缴纳规定的译文改正费。

申请人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书的要求改正译文的,应当在指定期限内办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手续;期满未办理规定手续的,该申请视为撤回。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在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布;国际申请以中文以外的文字提出的,应当公布申请文件的中文译文。

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由国际局以中文进行国际公布的,自国际公布日起适用专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际局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进行国际公布的,自国务

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之日起适用专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对国际申请,专利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中所称的公布是指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公布。

**第一百一十二条** 国际申请包含两项以上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申请人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后,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提出分案申请。

在国际阶段,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认为国际申请不符合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单一性要求时,申请人未按照规定缴纳附加费,导致国际申请某些部分未经国际检索或者未经国际初步审查,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申请人要求将所述部分作为审查基础,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对发明单一性的判断正确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缴纳单一性恢复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国际申请中未经检索或者未经国际初步审查的部分视为撤回。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申请人依照本细则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提交文件和缴纳费用的,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文件之日为提交日、收到费用之日为缴纳日。

提交的文件邮递延误的,申请人自发现延误之日起 1 个月内证明该文件已经在本细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前 5 日交付邮寄的,该文件视为在期限届满之日收到。但是,申请人提供证明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细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期限届满后 6 个月。

申请人依照本细则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文件,可以使用传真方式。申请人使用传真方式的,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传真件之日为提交日。申请人应当自发送传真之日起 14 日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传真件的原件。期满未提交原件的,视为未提交该文件。

**第一百一十四条** 国际申请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应当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时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的期限内缴纳;期满仍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视为未要求该优先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被有关国际单位拒绝给予国际申请日或者宣布视为撤回的,申请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可以请求国际局将国际申请档案中任何文件的副本转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并在该期限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本细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手续,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国际局传送的文件后,对国际单位作出的决定是否正确进行复查。

**第一百一十六条** 基于国际申请授予的专利权,由于

译文错误,致使依照专利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确定的保护范围超出国际申请的原文所表达的范围的,以依据原文限制后的保护范围为准;致使保护范围小于国际申请的原文所表达的范围的,以授权时的保护范围为准。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同意,任何人均可以查阅或者复制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专利申请的案卷和专利登记簿,并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

已视为撤回、驳回和主动撤回的专利申请的案卷,自该专利申请失效之日起满 2 年后不予保存。

已放弃、宣告全部无效和终止的专利权的案卷,自该专利权失效之日起满 3 年后不予保存。

**第一百一十八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或者办理各种手续,应当使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由申请人、专利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由专利代理机构盖章。

请求变更发明人姓名、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代理

人姓名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著录事项变更手续,并附具变更理由的证明材料。

**第一百一十九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有关申请或者专利权的文件,应当使用挂号信函,不得使用包裹。

除首次提交申请文件外,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各种文件、办理各种手续时,应当标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发明创造名称和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

一件信函中应当只包含同一申请的文件。

**第一百二十条** 各类申请文件应当打字或者印刷,字迹呈黑色,整齐清晰,并不得涂改。附图应当用制图工具和黑色墨水绘制,线条应当均匀清晰,并不得涂改。

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和摘要应当分别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申请文件的文字部分应当横向书写。纸张限于单面使用。

**第一百二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和本细则制定专利审查指南。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2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2 年 12 月 21 日中国专利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 国务院关于 2002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国发〔200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十六大精神,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奖励为发展我国科技事业、促进经济繁荣和社会进步作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严格评审、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和科技部审核,经国务院批准并报请国家主席江泽民签署,授予金怡濂院士 2002 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经国务院批准,授予“物理有机化学前沿领域两个重要方面——有机分子簇集和自由基化学的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授予“全球二叠系——三叠系界线层型研究”等 23 项成果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纳米粉体材料超重力法工业性制备新技术”等 21 项成果

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优质、高产玉米新品种农大 108 的选育与推广”等 18 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STM—64 光传输系统”等 200 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德国罗伯特·昂格特、日本平野敏右、法国罗伯特·迪盖特、美国汉密尔顿和曹韵贞等 5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全国科学技术工作者要向全体获奖者学习,继续发扬团结奋斗、顽强拼搏、奋力攀登、勇于创新的精神,不断加强研究开发,大力推动技术创新,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不断提高我国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加快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作出更大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内蒙古额济纳胡杨林等 9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

国办发〔200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环保总局提出的内蒙古额济纳胡杨林等 9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已经国务院审定，现予发布。

内蒙古额济纳胡杨林等 9 处自然保护区具有很高的生物多样性及物种和生境的稀有性、典型性与代表性，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维持生态系统良性循环方面具有重要保护价值，将这些自然保护区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一步加强保护和管理，对于改善生态环境，促

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规定，加强领导，严格管理，高标准建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对存在重开发、轻保护和旅游过热现象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整改；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加强检查和监管，提高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 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

(共计 9 处)

内蒙古自治区

额济纳胡杨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红花尔基樟子松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吉林省

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猫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海南省

铜鼓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云南省

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西藏自治区

芒康滇金丝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托木尔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青海省

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号),设立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根据国务院授权,行使行政执法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履行全国电力监管职责。

###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国电力监管工作,建立统一的电力监管体系,对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的派出机构实行垂直领导。

(二)研究提出电力监管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建议,制定电力监管规章,制定电力市场运行规则。

(三)参与国家电力发展规划的制定,拟定电力市场发展规划和区域电力市场设置方案,审定电力市场运营模式和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设置方案。

(四)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维护公平竞争;监管输电、供电和非竞争性发电业务。

(五)参与电力技术、安全、定额和质量标准的制定并监督检查,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协同环保部门对电力行业执行环保政策、法规和标准进行监督检查。

(六)根据市场情况,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电价建议;监督检查有关电价;监管各项辅助服务收费标准。

(七)依法对电力市场、电力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电力市场纠纷。

(八)负责监督电力社会普遍服务政策的实施,研究提出调整电力社会普遍服务政策的建议;负责电力市场统计和信息发布。

(九)按照国务院的部署,组织实施电力体制改革方案,提出深化改革的建议。

(十)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设7个职能部门。

(一)办公厅(国际合作部)。

组织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公文处理和新闻宣传工作,承办重要会议;管理机关财务、档案、资产、保密、安全保卫、后勤服务和其他行政事务;负责电力市场统计,统一对外发布信息,负责组织建立电力监管信息系统;负责电力监管机构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电力监管国际比较研究;管理电力监管派出机构的涉外事务和有关国际合作项目;

负责组织国际交流合作活动,安排人员出访和接待(境)外人员来访;负责办理人民来信来访。

(二)政策法规部(电力体制改革办公室)。

草拟电力监管法律法规,提出制定或修改建议;负责授权范围内的电力法律法规的解释和宣传工作;统一审核会内各类规章、规则和管理办法;按照国家对电力体制改革的决定和部署,组织实施电力体制改革方案,提出深化改革的建议;组织办理涉及电力监管机构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的应诉工作。

政策法规部内设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专家委员会的组织协调工作。

(三)市场监管部。

制定发电业务许可证管理办法,颁发和管理发电业务许可证;拟定电力市场运行规则;审定电力市场运营模式和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设置方案;监督检查容量电价的执行情况;监管电力调度交易机构的调度、信息披露、结算等行为;查处操纵市场价格的行为;参与制定电源发展规划;参与制定发电企业技术、安全、定额和质量标准并监督检查;监管非竞争性发电业务。

(四)输电监管部。

制定输电业务许可证管理办法,颁发和管理输电业务许可证;参与制定输电企业技术、安全、定额、质量标准并监督检查;监督输电企业无歧视和公平开放电网;监督检查输电企业成本规则和输电电价执行情况;参与制定并监督实施电网发展规划,监督电网企业的投资行为。

(五)供电监管部。

制定供电业务许可证管理办法,负责指导供电营业区的划分,颁发和管理供电业务及其相关业务许可证;参与制定供电企业技术、安全、定额、质量标准并监督检查,制定供电服务投诉及处理程序,监管电能及供电服务质量;监督检查供电企业成本规则和销售电价的执行情况;监管供电企业信息披露;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制定电力普遍服务计划并监督实施。

(六)价格与财务监管部(稽查局)。

研究提出容量电价、输电配电电价和销售电价的定价建议;监管各项辅助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拟定输电和供电企业成本规则;协同环保部门对电力行业执行环保政策、法规和标准进行监督检查;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对

电力企业兼并重组提出建议;负责电力行政执法;拟定电力争议纠纷解决程序,处理投诉、申诉和电力争议纠纷;组织调查电力市场违法违规案件并提出处理意见,执行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对违法违规案件的处理决定。

#### (七)人事培训部(机关党委)。

拟定机关及派出机构的人事管理制度;承办干部调配、任免、考核、培训、奖惩、交流、出国政审以及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离退休干部管理等工作;管理人事档案;负责机关、派出机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负责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和代管单位的党群工作。

#### 三、人员编制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机关事业编制为 98 名。其中:

主席 1 名,副主席 4 名;局级领导职数 28 名(含总监、首席会计师、首席工程师和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各 1 名)。

#### 四、其他事项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电力监管工作的发展,逐步调整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的职能、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二)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派出机构及其人员编制另行核定。

(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和国家电力公司划转的事业单位及其人员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四)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由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主管,受其委托承担相关工作。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 债权转股权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的意见

国家经贸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七日)

为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以下简称“债转股”)工作,推进债转股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盘活不良金融资产,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规范实施债转股企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有关单位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债转股新公司的设立

(一)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转股的企业,应当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通过制定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利与义务,形成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设立或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

(二) 新公司进行工商注册登记时不得有职工持股, 原企业在此之前已存在的职工持股问题, 由职工持股方案原批准单位商有关方面妥善解决。

(三) 新公司设立时, 要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和产权登记。债转股企业的资产评估, 须公开招标, 通过竞争确定评估机构和收费标准。参与竞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必须具备财政部规定的资质条件。债转股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 凡属中央企业的, 报财政部备案; 凡属地方企业的, 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净资产评估结果为负值, 需要调整债转股方案的, 由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提出解决办法, 个案报国务院审定。

(四) 凡已经国有企业监事会监督检查或上年度经国家审计部门全面审计, 以及上年度经符合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审计且出具审计报告的债转股企业, 可不再重复审计。

(五) 新公司的股东依法具有平等地位, 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股东之间可按自愿原则转让股权。

(六)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转股的企业, 属国务院确定的 580 户债转股企业范围内的, 从 2000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支付转股债务的利息; 其他企业从国务院批准实施债转股之日起停止支付转股债务利息。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从停息之日起按照股权比例参与原企业的利润分配, 新公司设立后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新公司设立后,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股东, 依据法律 and 公司章程, 可派员参加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新公司要积极探索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新机制。把组织考核推荐同引进市场机制、向社会公开招聘结合起来, 把党管干部原则同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 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结合起来。

(八) 新公司要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规定, 规范和完善企业财务制度, 重点加强成本核算与成本管理、资金管理与财务会计报表管理。

(九) 新公司要采取措施, 积极稳妥地推进人事、劳动、分配制度的改革。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的人事制度; 建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的用工制度; 建立收入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分配制度。

## 二、减轻债转股企业的负担

(十) 新公司因停息而增加的利润, 其所得税返还给原企业(原企业经变更登记已注销的, 返还给原企业出资人, 以下统称“原企业”), 但只能用于购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股权, 同时相应增加原企业的国家资本金。

(十一) 债转股企业将实物资产投入到新公司时, 除债转股前未贴花的在新公司成立时应贴花外, 免征增值税和其他相关税费。原企业持有的各种生产经营证书转入新公司时, 免交各种费用。

(十二) 原企业将生产经营使用的划拨土地投入到新公司, 凡符合法定划拨用地范围的, 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 不符合划拨用地范围的, 可采取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由此增加的国有资本由原企业持有。原企业可免交除工本费以外的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费和手续费。

(十三) 新公司在实施债转股时设立登记或变更登记中, 免交企业注册登记费。

(十四) 债转股企业要按照批准的债转股方案要求, 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分离办社会职能和分流富余人员, 地方政府要履行相应的义务。

## 三、盘活不良金融资产

(十五) 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原企业签订的债转股协议和方案中, 以下条款予以废止:

1. 任何形式的股权固定回报;
2. 设立监管账户;
3. 将原企业资产抵押、股权质押或要求第三方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权退出提供担保作为债转股先决条件或附加条件的;
4. 原企业享受兼并、减员增效政策, 银行应核销的利息而计入转股额的;
5. 要求原企业全部购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的有关条款;
6. 将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用于购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权;
7.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债转股时直接置换原企业出资人已上市公司的股权;
8. 凡不符合《研究债转股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国阅[2000]16 号)等有关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六) 新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 证监会依法受理上市申请, 加快核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所持上市公司国有股权, 要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十七)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境内外投资者协议转让股权(不含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时, 其股权定价须经符合资质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采取招标、拍卖等方式确定受让人和受让价格, 同等条件下原企业享有优先购买权。

(十八)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所持股权不能向境内外投

资者协议转让的,原企业可用股权分红所得购买,购买价格参照资产评估每股净资产,由买卖双方商定。

(十九)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权转让、出售的最终损失处置问题,由财政部提出解决方案另行报国务院审定。

(二十)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必须控制的企业,在转让或上市时,必须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保证国家控股。

(二十一)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终止时,其所持新公

司剩余股权处置问题,由财政部、国家经贸委、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提出解决办法另行报国务院审定。

#### 四、支持实施债转股企业的发展

(二十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促进新公司的改革和发展,要依照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支持新公司搞好技术创新和促进产品升级,增强新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二十三)对于债转股企业生产经营的借款需求,凡符合条件的,有关商业银行应继续给予支持。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布 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和议事规则的通知

浙政发〔2003〕1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和议事规则》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颁布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和议事规则

(2003年2月10日省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为做好本届政府工作,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 一、省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二)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坚持依法行政。

(三)坚决维护省委的领导,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的决定,依法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积极支持省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

(四)省人民政府实行省长负责制,省长领导省人民政府的工作。副省长协助省长工作。省长助理受省长委托,负责某些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

(五)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省

长办公会议。省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必须经省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省政府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由省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日常工作按分工负责处理。

(六)按照“清醒有为、团结高效、勤政廉洁、一心为民”的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注重调查研究,坚持分类指导,充分发挥省政府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作用。密切联系群众,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改进机关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坚决反对和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以及虚夸浮躁、急功近利的行为。

### 二、提交省人民政府会议的议题及程序

(一)省人民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省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制度,讨论决定政府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二)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主要议题有:

1.传达和研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重要指示和决定;

2.决定和部署省政府重要工作;

3.通报有关全省工作的重要情况;

4.讨论需要由省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举行1至2次,主要议题有:

1.传达和研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重要指示和决定;

2.传达和贯彻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

3.分析形势,讨论决定全省性重大问题;

4.省长、副省长交流分工范围内的重要工作进展情况;

5.讨论报请国务院审批的重要事项;

6.讨论报请省委决定的事项;

7.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议案;

8.讨论决定省政府的规章、重要文电以及各部门、各市政府请示的重要事项;

9.讨论需要由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省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主要议题有:

1.传达和研究贯彻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召开的全国性工作会议精神;

2.研究确定省政府日常工作中事关全局、需要统筹安排的事项;

3.研究省政府召开的全省性重要会议的准备事项;

4.研究提交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事项;

5.研究向中央领导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人汇报工作等有关事项;

6.听取省政府领导重要的出国访问或赴外地考察情况汇报;

7.研究省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五)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由省长、副省长视情召开,主要议题有:

1.研究处理属于省长、副省长分管职责范围、需要统筹协调的业务事项;

2.研究处理属于省政府既定工作安排、需要组织实施的业务事项;

3.研究处理全省性重要活动的协调实施事项;

4.研究处理具体问题的协调实施事项;

5.研究突发事件的处理意见;

6.研究处理中央领导或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对涉及面较广的具体问题所作批示的贯彻落实意见;

7.研究处理省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具体业务事项。

(六)省人民政府会议程序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会议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省人民政府会议议定的事项形成会议纪要,分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及省有关部门。

### 三、提交省委会议的议题及程序

(一)省人民政府工作中需报省委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主要包括:

1.提交省人大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

2.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计划和十年规划;

3.全省财政收支预、决算计划;

4.对国务院重要指示的贯彻实施意见及执行情况;

5.报请国务院审批的重大事项;

6.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大举措、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

7.全省经济运行情况;

8.副厅以上机构变动、设置和人员编制等重要问题;

9.省政府常务会议、省长办公会议认为需要提交省委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10.省委要求省政府提交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需要向省委报告的事项。

(三)省政府提交省委会议讨论的议题,事先由省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协调,经省政府常务会议或省长办公会议讨论原则同意后送省委讨论。如遇意见不一致,应将不同意见如实报告省委。

(四)省政府提交的议题,经省委讨论同意后,由政府负责落实,并由省政府办公厅将落实情况及时反馈给省委。

### 四、提交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的议题及程序

(一)省人民政府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接受其监督。

(二)省人民政府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的议题主要有:

1.省政府工作报告;

2.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计划、十年规划及其报告;

3.全省财政预算(草案)、财政决算及其报告;

4.地方组织法规定的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省人民政府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议题,根据

《浙江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主要有:

1.应当提请省人大常委会讨论,由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决议、决定的事项:

(1)推进依法治国,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要决策;

(2)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主要经济指标和重要工作目标的变更;

(3)本级财政预算的部分变更;

(4)本级财政决算;

(5)有关人口发展、环境和资源保护等涉及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决策;

(6)法律、法规规定由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或者人大常委会履行职责需要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2.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听取意见和建议的事项:

(1)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预算执行情况;

(3)预算外资金的收支、管理情况;

(4)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

(5)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和产业结构的重大调整;

(6)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基金或者资金的收支、管理情况;

(7)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

(8)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近期建设规划的执行情况;

(9)重要江河、湖泊、近岸海域的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执行情况;

(10)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的保护情况;

(11)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涉及面广、投资巨大、影响深远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决策和建设情况;

(12)重大自然灾害和社会反映强烈的重大事件以及给国家、集体和公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重大事件、事故及其处理情况;

(13)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员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情况;

(14)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或者人大

常委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3.应当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意见,再按照审批权限报请批准,并将批准情况报人大常委会备案的事项:

(1)行政区域的调整方案和行政区域名称变更、政府驻地的迁移;

(2)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方案;

(3)同外国地方政府建立友好关系。

(四)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报告,按有关规定程序和时限送达省人大常委会或人大代表。一经大会审议通过,由省政府办公厅将任务分解到省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由省长签署议案;人事任免事项,由省长签署议案。

省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报告,经协调取得一致意见后,经省长、副省长审签后送省人大常委会。

#### 五、提交省政协会议的议题及程序

(一)省人民政府同省政协及其常委会建立经常性的联系制度,通报政府工作情况,就有关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改革开放中的重大举措以及群众关心的其他重要问题征求意见,听取政协委员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和批评,接受民主监督。

(二)省人民政府向省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及其他会议通报情况、征询意见的主要议题有:

1.省政府工作报告;

2.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五年计划、十年规划及报告;

3.全省财政预算(草案)和决算及报告;

4.省人民政府阶段性工作部署以及所属部门的重要工作情况;

5.涉及全省性的改革开放方案和重大措施;

6.外事活动和促进祖国统一工作的重大事项;

7.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

8.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大问题;

9.省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向政协通报或征询意见的其他事项;

10.省政协认为需要省政府通报和协商的重大问题。

(三)向省政协征求意见、通报情况的有关报告及材料,由省政府办公厅或省政府所属部门负责提供。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02 年度省政府直属部门 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浙政发〔2003〕1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02 年,是我省实施“十五”计划的关键一年,也是实现省九届人大提出的政府任期目标的最后一年。一年来,省政府直属各部门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各项重大工作,按照“十五”计划提出的总体要求,积极落实各项工作目标,真抓实干,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为全面完成 2002 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作出了贡献。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2 年度省政府直属 41 个部门工作责任制目标的通知》(浙政办函〔2002〕27 号)和《关于印发省政府直属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量化考核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194 号)的要求,在各部门自查自评的基础上,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监察厅、省直机关工委、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政府研究室和省政务公开办公室等部门,对各单位责任制目标完成情况逐项进行了认真的考核、打分。根据考核情况,省政府研究决定:

省计委、经贸委、科技厅、建设厅、交通厅、水利厅、农

业厅、外经贸厅、文化厅、卫生厅、审计厅、地税局、环保局、工商局、旅游局、体改办等 16 家单位为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

省教育厅、民宗委、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事厅、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信息产业厅、计生委、广电局、体育局、统计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质量技术监督局、药品监督管理局、粮食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外办、侨办、农办、人防办、新闻出版局等 25 家单位为目标责任制考核良好单位。

2003 年是全面贯彻十六大精神的第一年,也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省政府希望获得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的单位,要谦虚谨慎,再接再厉,以创新和务实精神继续做好各方面的工作。其他单位要认真学习优秀单位好的做法和经验,使各方面的工作走上一个新的台阶。各单位要继续努力,全面出色地完成今年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为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解落实 《政府工作报告》若干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1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省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确保实现我省今后五年各项奋斗目标,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意见,现将《政府工作报告》若干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给各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单位。

### 一、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1. 积极建设现代农业。一是推进农产品的专业化生产和区域化布局。今年上半年,拿出专业化生产和区域化布局的思路。二是分别就完善政府对农业的支持保护机

制、建设农业科技服务体系、粮食安全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进行有关调查和研究。今年上半年,提出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消除“餐桌污染”的工作建议或具体政策。三是围绕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提出培育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和行业协会的进一步意见。四是认真研究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税费改革的顺利进行,确保减轻农民负担各项政策的落实。

总协调人章猛进,责任单位省农办、省农业厅、省财政

厅、省粮食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参与单位省计委、省经贸委、省科技厅、省环保局、省教育厅。

2. 培育和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对什么是先进制造业基地,怎样培育和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进行系统研究,提出规划意见。一是就形成若干个由核心区块和核心企业带动的面向世界的先进制造业基地,进行研究规划。二是今年上半年提出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进一步做大做强“五个一批”企业的意见。三是今年上半年提出加强特色园区建设,有效解决分布过散、水平不高等问题的政策意见。

总协调人吕祖善、王永明,责任单位省计委、省经贸委、省信息产业厅,参与单位省科技厅、省外经贸厅、省统计局、省政府研究室。

3. 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服务业的发展水平。一是认真实施我省现代物流业发展纲要。二是提出推广连锁经营等新型经营形式和流通业态的进一步意见或发展规划。三是提出整合旅游资源、进一步发展旅游产业的对策措施。四是就房地产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和研究,提出引导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

第一、二项,总协调人王永明,责任单位省计委、省经贸委。第三项,总协调人钟山,责任单位省旅游局,参与单位省计委、省建设厅、省文化厅、省民宗委。第四项,总协调人陈加元,责任单位省建设厅,参与单位省计委、省国土资源厅。

4. 多层次推进城市化。一是研究提出进一步增强大城市和区域中心城市集聚辐射功能的意见。二是深入研究农民向市民转化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今年上半年提出解决失土农民社会保障问题的指导意见,年内进行试点并逐步推开。三是进一步梳理通过发展县域经济,加快中小城市和中心镇的发展,推动农村工业化和农村城镇化的工作思路。

总协调人陈加元,责任单位省体改办、省建设厅、省计委、省劳动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参与单位省农办、省政府研究室。

5. 把欠发达地区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来加以培育。一是今年上半年研究提出完善财政“两保两挂”以及转移支付制度的政策性建议。二是协调落实“山海协作工程”已议定的事项,进一步加大协作的力度。三是就建立和实行发达地区干部、教师和医务工作者到欠发达地区任职工作制度,提出实施意见。四是全面实施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

第一项,总协调人吕祖善,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第二项,总协调人巴音朝鲁,责任单位省协作办。第三项,总协调人章猛进、盛昌黎,责任单位省人事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厅,参与单位省农办。第四项,总协调人章猛进,责任单位省农办。

## 二、积极推进改革开放

6. 把扩大利用外资作为新一轮对外开放的突破口。一是围绕实现利用外资与提升产业、培育先进制造业基地紧密结合,有针对性地进行重大项目招商,提出完善招商引资跟踪协调机制的意见。二是认真办好好在宁波举办的2003年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加强对历年达成协议项目落实情况的分析和检查。三是就服务业扩大对外开放,提出意见或工作规划。四是加强对重点开发区建设的指导,并就开发区管理与世界通行做法接轨,提出进一步的意见。

总协调人钟山,责任单位省外经贸厅,参与单位省计委、省经贸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工商局。

7. 推动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一是提出进一步壮大外贸经营主体的意见,切实加强对外贸公司改革的指导和督促。二是今年年内提出加强进口工作的意见。三是今年年内初步建立起对外贸易预警机制,包括产业损害预警机制。四是就实施“走出去”战略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加强指导的工作意见。

总协调人钟山,责任单位省外经贸厅、省经贸委,参与单位省计委、省外办、省公安厅、省体改办。

8. 加强与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交流与合作。一是就接轨上海,发挥杭州湾地区先导作用,推进长江三角洲经济一体化发展进行全面规划,重点是做好沿杭州湾城市群规划。近期要继续做好省党政代表团考察上海、江苏的相关工作准备,提出与上海、江苏进一步合作的具体方案。二是加强对参与西部大开发和对口帮扶工作的研究和监督检查。三是进一步完善“东引台资”的政策,加大引进台资的工作力度。

第一项,总协调人吕祖善、陈加元,责任单位省计委、省建设厅、省协作办,参与单位省政府研究室。第二项,总协调人巴音朝鲁,责任单位省协作办。第三项,总协调人钟山,责任单位省外经贸厅、省台办。

9. 积极培育市场主体。一是今年上半年对市场准入设限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提出进一步放宽市场限制的意见。二是引导企业改造内部治理结构,做好省属企业改制后的后续工作。三是加快省属国有企业改革,今年上半年出台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年内根据中央统一部署,着手组建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第一项,总协调人巴音朝鲁,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体改办。第二项,总协调人王永明,责任单位省经贸委,参与单位省体改办。第三项,总协调人吕祖善、陈加元,责任单位省国资办、省体改办,参与单位省财政厅、省编委办。

10. 加强市场体系建设。一是就运用现代流通方式改造专业批发市场进行调查,今年年内提出指导性意见。二是按照人民银行的要求,推动民间资本参与改组改造地

方性金融机构,积极争取外资金融机构到我省设立分支机构。三是就推进证券化融资和跨国并购提出意见,加强对企业上市融资的指导,今年上半年研究提出规范发展产权交易市场的思路和意见。

第一项,总协调人王永明,责任单位省经贸委,参与单位省工商局。第二项,总协调人吕祖善,责任单位省体改办、省上市办,参与单位省外经贸厅。第三项,总协调人陈加元,责任单位省体改办、省上市办,参与单位省计委、省国资办、省外经贸厅。

11.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一是进一步稳定提高养老、失业保险基金支付能力,抓好26个经济发达县市养老保险的全覆盖,落实13个欠发达县市养老保险的收支平衡责任制;规范低保管理办法,切实做到应保尽保。二是研究解决城镇停产、半停产、破产企业职工以及某些已转制企业职工未纳入医疗保险问题。三是就推进以大病统筹为主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立医疗救助制度进行深入调查,今年年内提出有关政策意见,并积极开展相关试点。四是今年上半年选择两至三个县市开展解决分散供养孤寡老人生活困难的工作试点,加强敬老院建设,逐步扩大对孤寡老人的集中供养面。五是认真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全面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政策,确保今年净增50万个就业岗位目标的落实。同时,今年上半年研究提出迎接高校扩招学生就业高峰到来的有关对策。六是对劳动用工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和研究,切实依法加强劳动用工管理。

第一、二、四、五、六项,总协调人陈加元,责任单位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省体改办、省民政厅、省教育厅,参与单位省经贸委、省农办、省人事厅。第三项,总协调人盛昌黎,责任单位省卫生厅,参与单位省财政厅、省劳动保障厅、省农办、省计生委。

### 三、优先发展科技教育和开发人力资源

12. 强化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一是研究提出进一步激活科技创新主体(企业、科研院所、大学)科技进步和创新动力的政策意见。二是加强对发展民营科技企业各项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三是对培育和构建先进制造业基地科技创新体系进行研究规划。四是就加强标准化建设和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进行调查,并在今年年内提出政策意见。

总协调人王永明,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参与单位省计委、省经贸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体改办。

13. 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一是围绕高标准、高质量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高中段教育,研究提出加强师资培训、改革教材和教育方式、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推进素质教育的进一步意见。二是提出支持浙江大学争创世界一流大学的规划意见;就提高省属高等学校的质

量,提出可操作性的对策措施意见。三是深入研究推进职业技术教育的政策。四是督促各地落实外来民工子弟读中小学就地入学的要求。五是围绕确保不让一个孩子因贫不能接受九年义务教育、不让一个大学生因贫不能就学或辍学,进一步完善资助贫困学生的政策和制度。

总协调人盛昌黎,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参与单位省计委、省经贸委、省财政厅、省劳动保障厅。

14. 积极开发人力资源。一是围绕提高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就进一步引进高层次人才,提出对策措施。二是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者 and 公务员的系统培训,努力提高他们的经营管理和行政管理能力。三是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研究提出健全竞争择优选拔机制的意见。

总协调人章猛进,责任单位省人事厅,参与单位省经贸委、省教育厅、省体改办。

### 四、大力发展先进文化

15. 合理配置文化资源。一是抓好西湖文化广场建设、管理和运行,加强对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的规划和管理。二是就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进行调查,提出相应的对策。三是认真办好第七届中国艺术节,确保圆满成功。

总协调人盛昌黎,责任单位省文化厅、省文物局,参与单位省计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

16. 大力推进文化体制改革。一是加快对文化企业的公司制改革,促进具有面向市场能力的文化事业单位尽快改造为企业。二是今年年内提出改革文化管理体制和领导方式的意见。三是落实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

总协调人盛昌黎,责任单位省文化厅,参与单位省体改办、省财政厅。

17. 积极发展卫生体育等事业。一是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的规划和指导。二是提出进一步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的指导性意见。三是深化医疗机构改革,优化配置卫生资源。四是今年年内提出备战奥运,进一步提高竞技体育水平的工作计划。

总协调人盛昌黎,责任单位省卫生厅、省体育局,参与单位省农办、省财政厅、省计生委。

### 五、进一步改善发展环境

18. 加强信用浙江建设。一是开展对完善信用制度的研究,今年上半年提出企业信用制度建设的工作计划,进一步完善全省企业信用发布查询系统。二是继续规范市场秩序,及时整治市场秩序中出现的各类突出问题。

第一项,总协调人吕祖善,责任单位省计委,参与单位省经贸委。第二项,总协调人王永明,责任单位省经贸委、省工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9. 加强数字浙江建设。一是今年年内完成制定数字浙江发展规划或纲要。二是加强对推进企业信息化和

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的规划和指导。

第一项,总协调人吕祖善、王永明,责任单位省计委、省信息产业厅。第二项,总协调人王永明,责任单位省经贸委、省计委,参与单位省信息产业厅。

20. 加强绿色浙江建设。一是今年上半年完成生态省建设规划,并争取列入国家试点。二是就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进行调研,并逐步在若干地区、若干领域进行试点。三是加强对各类“圈地”和滥占耕地行为的整治。同时,今年年内研究提出解决经济建设中土地供应紧张问题的对策和意见。

第一、二项,总协调人吕祖善、巴音朝鲁,责任单位省计委、省环保局、省财政厅,参与单位省经贸委、省农业厅、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第三项,总协调人章猛进,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参与单位省经贸委、省外经贸厅、省建设厅。

21. 全面提升城乡基础设施的网络化程度、现代化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一是加强交通建设,争取尽早启动杭州湾跨海大桥和完善高速公路网络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二是加强沿海港口体系建设,抓紧对宁波、舟山港口一体化建设的统筹规划,今年年内完成初步规划,同时着手对建设国际仓储基地进行布局规划。三是抓紧做好与铁道部合作的几条铁路的前期准备工作,力争尽早开工。四是适应对外开放需要,加强空港建设,积极争取增开国际航线。五是切实解决电力供给上新出现的瓶颈制约,认真抓好浙江国华宁海电厂、浙江华能玉环电厂等一批电源项目的前期和开工建设,加快建设一些重点区域的输变电路和变电所,积极向华东电网及外省市购进电量。六是提高水利防洪能力和综合整治城乡水环境,抓紧对重点河道、小流域的整治和病险水库的加固;研究制定解决浙东水资源问题的方案;今年上半年编制完成村镇环境整治规划和再建 500 万亩标准农田规划,并着手实施。

第一、二、三、四项,总协调人巴音朝鲁,责任单位省计委、省交通厅。第五项,总协调人王永明,责任单位省计委、省电力局。第六项,总协调人章猛进,责任单位省计委、省水利厅、省农办、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参与单位省环保局。

22. 今年上半年全面完成“五大百亿”工程编制工作,并落实相关责任和建设任务。

总协调人吕祖善,责任单位省计委,参与单位省经贸委、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信息产业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民政厅、省电力局、省环保局、省林业局、省农办、省协办。

23. 切实保持城乡社会的稳定和安全。一是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经济犯罪和刑事犯罪活动。二是严格安全生产责任制,集中对一些事故隐患突

出的领域进行专项整治。三是进一步提出维护外来民工合法权益,加强对外来民工管理和服务的意见。

第一项,总协调人章猛进,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第二项,总协调人王永明,责任单位省经贸委。第三项,总协调人陈加元,责任单位省劳动保障厅,参与单位省公安厅、省工商局。

#### 六、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24.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一是落实深化审批制度改革的各项措施,提出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意见。二是今年上半年全面部署和推开省属事业单位改革。三是制定培育和规范商会、行业协会等社会中介组织行为的办法。

第一、三项,总协调人陈加元,责任单位省体改办、省民政厅,参与单位省监察厅、省法制办。第二项,总协调人章猛进,责任单位省人事厅,参与单位省体改办。

25. 加强财政管理。一是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研究完善各类专项资金使用的办法,提出建立公共财政框架的指导性意见。二是加强行政服务中心、会计核算中心、招投标中心和经济发展投诉中心建设,并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

总协调人吕祖善,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计委、省监察厅,参与单位省建设厅、省外经贸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6. 积极推进依法行政。一是今年上半年完成省政府五年立法规划编制工作。二是抓好在杭州等城市开展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试点工作,并逐步在有条件的城市扩大试点。着手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研究。

总协调人陈加元,责任单位省法制办,参与单位省建设厅、省编委办。

27. 促进民主政治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一是完善向省委报告工作和贯彻落实省委各项决定的制度,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报告工作的制度,支持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制度,主动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及各人民团体意见和建议的制度。二是今年上半年研究提出建立健全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制度和社会听证制度以及专家咨询制度的意见。

总协调人章猛进,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要求,各责任单位和参与单位都要高度重视《政府工作报告》若干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积极主动地把各项工作任务在本单位、本系统内作进一步分解,主要领导负总责,形成完善的工作责任制体系,做到工作到位、责任到人,有布置、有检查,在省长和各位副省长的领导和组织协调下,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省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发出关于表彰 2001 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浙政发[2003] 6 号)。通报指出,对 2001 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各地认真贯彻执行省政府、省军区有关通知精神,紧密结合实际,坚持依法安置,圆满完成了任务,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进一步促进我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改革与发展,省政府、省军区决定对下列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 一、先进单位(30 个)

省政府办公厅、省民政厅、浙江巨化集团公司、省信用合作协会、省电力局、杭州市政府、浙江工业大学、杭州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宁波市政府、宁波市鄞州区政府、余姚市政府、温州市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温州市瓯海区民政局、瑞安市民政局、嘉兴市政府、海宁市政府、湖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长兴县建设局、绍兴市政府、绍兴县政府、中国工商银行金华市分行、东阳市民政局、衢州市建设局、江山市民政局、舟山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舟山市定海区政府、台州市海洋与渔业局、临海市民政局、缙云县政府、松阳县政府。

#### 二、先进个人(40 名)

孙厚军(省政府办公厅)、吴桂英(省民政厅)、胡长哲(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钱卫琴(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邵根松(杭州市城管执法局)、马东兰(杭州市西湖区民政局)、华爱金(富阳市政府)、李勤(临安市民政局)、杨英(宁波市民政局)、张素君(宁波市镇海区政府)、陈红铭(余姚市民政局)、傅平义(奉化市民政局)、章高会(温州市民政局)、朱进国(温州市龙湾区民政局)、章纪泉(乐清市政府)、林华仁(苍南县民政局)、沈雪康(嘉兴市政府)、朱其康(平湖市民政局)、章坚健(桐乡市民政局)、陈正新(湖州市民政局)、沈云峰(德清县民政局)、高柏华(安吉县民政局)、陈君铨(绍兴市财政局)、曹忠茂(诸暨市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赵桂山(新昌县民政局)、朱秋雁(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李国辉(金华市建设局)、叶余钢(武义县民政局)、童海良(衢州市衢江区民政局)、张和英(常山县民政局)、汤百峰(开化县民政局)、李善忠(舟山市政府)、张忠华(舟山市普陀区政府)、乔洪平(舟山市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赵晔(温岭市民政局)、柯小林(玉环县烟草专卖局)、项为民(仙居县民政局)、李郁贵(云和县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李建文(遂昌县民政局)、陈观喜(庆元县民政局)。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各地和各有关单位要以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榜样,认真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指示精神,努力工作,积

极探索,深化改革,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为国防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表彰 2002 年度全省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浙政办发[2003] 4 号)。通报指出,2002 年度,全省各级政务信息工作机构和广大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省政府领导关注的有关问题,积极主动地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信息,为省政府领导了解情况、指导工作、作出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在全国政务信息工作的考核评比中,我省名列第一;宁波、台州、杭州市政府办公厅(厅)也受到了国务院办公厅的通报表彰。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本年度信息采用情况,现对台州市政府办公室等 78 个单位和个人陈学志等 30 名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 一、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每一类按得分高低排序)

##### (一)市政府办公室(厅)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衢州市政府办公室、宁波市政府办公厅、舟山市政府办公室、杭州市政府办公厅、绍兴市政府办公室、湖州市政府办公室、金华市政府办公室。

##### (二)省级单位

省公安厅、省经贸委、省计委、省统计局、省农业厅、省外经贸厅、省审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厅、杭州海关、省安全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工商局、省教育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物价局、省科技厅、省环保局、省地税局、省粮食局、省国土资源厅、省乡企局、省建设厅、省体改办、省劳动保障厅、省林业局、省交通厅、省水利厅、浙江检验检疫局。

##### (三)驻外办事处

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省政府驻深圳办事处、省政府驻四川办事处。

##### (四)县(市、区)政府办公室

绍兴县政府办公室、椒江区政府办公室、慈溪市政府办公室、路桥区政府办公室、常山县政府办公室、青田县政府办公室、余姚市政府办公室、桐乡市政府办公室、诸暨市政府办公室、玉环县政府办公室、上虞市政府办公室、江山市政府办公室、海盐县政府办公室、兰溪市政府办公室、义乌市政府办公室、东阳市政府办公室、天台县政府办公室、温岭市政府办公室、象山县政府办公室、平湖市政府办公室、乐清市政府办公室、秀洲区政府办公室、仙居县政府办公室、鄞州区政府办公室、龙游县政府办公室、安吉县政府办公室、遂昌县政府办公室、临海市政府办公室、松阳县政府办公室、嵊州市政府办公室、长兴县政府办公室、庆元县政府办公室、德清县政府办公室、泰顺县政府办公室、嘉善

县政府办公室。

## 二、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排名不分先后)

陈学志(台州市政府办公室)、沈志强(衢州市政府办公室)、朱茗(宁波市政府办公厅)、张志恒(舟山市政府办公室)、梁爱英(杭州市政府办公厅)、吴云妹(湖州市政府办公室)、徐建安(绍兴市政府办公室)、倪海华(省公安厅)、朱少伟(省经贸委)、任庆胜(省计委)、戴峰(省统计局)、黄立诚(省农业厅)、胡真舫(省外经贸厅)、成浙杭(省审计厅)、陶澄滨(省民政厅)、周瀛(省财政厅)、胡玲(省卫生厅)、李建斌(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毛晓慧(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易华春(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姜国忠(绍兴县政府办公室)、梁维德(椒江区政府办公室)、潘海军(慈溪市政府办公室)、王国玉(路桥区政府办公室)、黄志平(常山县政府办公室)、张伯君(青田县政府办公室)、陈立山(余姚市政府办公室)、张建平(桐乡市政府办公室)、杨可锋(诸暨市政府办公室)、王冰莹(玉环县政府办公室)。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新的一年里进一步做好政务信息工作。其他单位和个人要向先进学习,切实重视和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努力提高政务信息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拓展政务信息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更好地为省政府决策提供服务。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镇海炼化大乙烯工程浙江省协调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6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对镇海炼化大乙烯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省政府决定成立镇海炼化大乙烯工程浙江省协调小组。现将协调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吕祖善;副组长:孙永森(省计委)、邵占维(宁波市政府)、孙伟君(镇海炼化公司);成员:李卫宁(省计委)、

徐震(省经贸委)、王彩琴(省财政厅)、徐再生(省国土资源厅)、李泽林(省环保局)、殷志远(宁波市计委)。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计委,李卫宁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等机构领导职务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7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下列机构的领导职务改由吕祖善同志担任:

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

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

省水资源管理委员会主任;

浙江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领导小组组长;

省对外经济开放领导小组组长;

省航空安全领导小组组长;

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组长。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浙江省电厂管理职能移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9号)。通知指出,为进一步加强对接省电力公司电厂管理职能移交工作的领导,保证移交工作平稳、有序、顺利进行,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电厂管理职能移交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王永明;副组长:王小玲(省政府)、刘亭(省计委);成员:沈阮声(省经贸委)、罗石林(省财政厅)、潘忠弟(省劳动保障厅)、赵克(省委组织部)、庄虎卿(省电力公司)、胡江潮(省能源集团公司)。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能源集团公司,刘亭兼任办公室主任,吴国潮、庄虎卿任办公室副主任。

# 要聞簡報

▲3月1日,省长吕祖善出席在北京举行的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汇报会。

同日,副省长章猛进、巴音朝鲁到机场为我省全国政协委员送行。

同日,副省长盛昌黎出席全省学校安全和卫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陈加元出席全省残联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钟山出席第十三届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开幕式。

▲3月2日,省长吕祖善出席在北京举行的浙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恳谈会。

同日,副省长章猛进到机场为我省全国人大代表送行。

▲3月3日,副省长钟山在杭州会见菲律宾驻沪总领

事雅比诗先生一行。

同日,副省长钟山在浙江西子宾馆会见香港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主席、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董建成先生和香港太平协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利平先生一行。

▲3月4日,省政府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副省长章猛进主持,省长吕祖善讲话,副省长王永明、巴音朝鲁、盛昌黎、陈加元、钟山,省政府秘书长孙忠焕出席会议。

▲3月5日,副省长钟山出席在上海举行的第五届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第二届中国国际日用消费品博览会新闻发布会。

▲3月6日,省长吕祖善与部分港澳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会面。

▲3月7日,省长吕祖善出席浙江代表团全体会议,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

同日,副省长章猛进出席 2003 中国金华国际茶花大会暨国际茶花节开幕式。

▲3月9日,副省长巴音朝鲁出席在京举办的我省在京优秀企业和经营者表彰大会。

▲3月10日,省长吕祖善出席浙江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同日,副省长章猛进出席全省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陈加元出席全省民政局长会议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王永明出席新加坡“浙江周”活动开幕式。

▲3月11日,省长吕祖善为我省启动高速公路青年绿色通道建设工程发来贺信。

▲3月12日,副省长章猛进出席全省粮食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钟山在杭州会见日本第二大财团日本三菱重工株式会社总裁岸昭南一行。

▲3月13日,省长吕祖善出席浙江代表团全体会议。

▲3月15日,副省长钟山到机场迎接我省全国政协委员。

▲3月16日,副省长巴音朝鲁出席“百城万店无假货”先进表彰会暨企业信用自愿公示启动仪式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巴音朝鲁出席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消费者协会在杭州武林广场联合举办的“营造放心消费环境”纪念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大型宣传咨询活动。

同日,副省长陈加元出席浙江省第三届人力资源交流大会开幕式。

▲3月17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盛昌黎出席浙江省和清华大学合作座谈会。

▲3月19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巴音朝鲁出席国家环保总局和省政府在京举行的《浙江生态省建设总体规划纲要》论证会和新闻发布会。

同日,副省长章猛进到机场迎接我省全国人大代表。

同日,省长吕祖善出席省委常委扩大会议。

▲3月20日,省长吕祖善出席领导干部会议。

同日,副省长巴音朝鲁出席“合作与发展”浙粤青年企业家论坛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巴音朝鲁出席公路执法部门行风评议暨争创全省所有公路基本无“三乱”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并讲

话。

▲3月21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巴音朝鲁、陈加元随我省党政代表团赴上海、江苏考察。

同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巴音朝鲁、陈加元出席沪浙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交流会。

▲3月22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巴音朝鲁、陈加元出席在沪浙江籍老领导、两院院士和经济、科技、教育、文艺界知名人士及企业家等代表座谈会。

▲3月23日,副省长王永明结束对新加坡、日本、埃及的访问回国。

▲3月24日,我省党政代表团在江苏考察。

▲3月25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巴音朝鲁、陈加元出席苏浙两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交流会。

同日,甬台温高速公路乐清段发生交通事故,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章猛进、王永明分别作出批示,副省长章猛进到事故现场看望慰问受伤人员。

同日,副省长钟山出席审计署驻上海特派办在杭召开的中央在浙(甬)单位审计工作会议并讲话。

▲3月26日,我省党政代表团结束在上海、江苏的学习考察回杭。

▲3月27日,省长吕祖善主持召开省委工作会议。

同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章猛进出席国务院召开的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浙江分会场会议。

同日,省长吕祖善在杭州会见台湾鸿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郭台铭一行。

同日,副省长章猛进出席浙江省水资源可持续发展国际论坛。

▲3月28日,省长吕祖善在省政府会见香港恒生银行大中华业务总裁王联章一行。

同日,副省长巴音朝鲁出席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并讲话。

同日,省长吕祖善出席省质量协会第七届理事会暨会员代表大会并讲话。

▲3月29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巴音朝鲁出席浙江、四川两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交流会。

▲3月30日,副省长巴音朝鲁出席四川省党政代表团在杭州召开的四川省投资说明会。

▲3月31日,省长吕祖善出席浙江、湖北两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交流会。

同日,副省长盛昌黎赴大学路小学爆炸事故现场和医院指导工作。

## 【人事任免】(3 月份)

### 任命:

陈国平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

黄旭明兼任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局长;

李云林任浙江省体育局局长;

刘希平任浙江省统计局局长;

陈铁雄任浙江省林业局局长;

任志兴任浙江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孙建国任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李晓晋任浙江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曹大立任浙江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巡视员;  
蔡惠明任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孙永森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陈海玫任浙江航空投资公司总经理;  
林呈生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陈晓非任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 免去:

刘希平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陈铁雄的浙江省农业厅副厅长职务;  
曹大立的浙江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职务;  
陈海玫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主任职务;  
蒋泰维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杨建新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赵詹奇的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小恩的浙江省人事厅副厅长职务;  
翁礼华兼任的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局长职务;  
陈培德的浙江省体育局局长职务;  
吴永革的浙江省统计局局长职务;  
程渭山的浙江省林业局局长职务;  
朱惠珍的浙江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郭剑彪的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沈雷兼任的浙江省监狱管理局第一政治委员职务;  
郭学焕兼任的浙江省高速公路指挥部指挥职务;  
洪吉根的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胡江潮的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刘奇的巨化集团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冯明的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总经理职务;  
赵詹奇的浙江航空投资公司总经理职务;  
陈晓非的浙江省卫生厅副厅长职务;  
傅颂恕的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职务。

## 2003 年 3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               |                                                |
|---------------|------------------------------------------------|
| 国发[2003]4 号   | 国务院关于 2002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
| 国发[2003]5 号   |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             |
| 国发[2003]6 号   | 国务院批转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辽宁省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情况报告的通知          |
| 国发[2003]8 号   | 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                                   |
| 国发[2003]9 号   | 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                             |
| 国发[2003]10 号  | 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设置的通知                          |
| 国办发[2003]7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国办发[2003]8 号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意见的通知    |
| 国办发[2003]9 号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深化转制科研机构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
| 国办发[2003]10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法规英文正式译本翻译审定工作的通知                  |
| 国办发[2003]11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事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等部门留学人员回国服务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 国办发[2003]13 号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单位)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

## 2003 年 3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                |                                       |
|----------------|---------------------------------------|
| 浙政发[2003]8 号   | 关于下达 2003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
| 浙政发[2003]9 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关于做好 2002 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
| 浙政发[2003]10 号  | 关于颁布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和议事规则的通知                 |
| 浙政发[2003]11 号  | 关于 2002 年度省政府直属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
| 浙政办发[2003]10 号 | 关于分解落实《政府工作报告》若干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03]11 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03 年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03]12 号 | 关于开展全省第二次第三产业普查的通知                    |

# 面壁十年图破壁 厚积薄发在今朝

——记全国综合类券商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综合类券商之一,前身是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管理总部,创建于1991年,2001年获中国证监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于2002年2月6日正式成立。截至2002年底,金通证券注册资本8.85亿元,净资产9.66亿元,下设36个营业网点,形成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承销、证券自营、受托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在内的较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369957户投资者,托管股份市值187.7亿元,是浙江省证券规模最大的证券经营机构。公司本部位于杭州市凤起路108号,现有员工500余人。

十余年来,在中国证券市场的动荡和发展中,金通证券始终秉承“规范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在开拓创新和规范自律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造就了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形成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体制,从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正确的战略导向,使金通证券始终保持了良好的经营业绩,证券交易量、净资产收益率等业务指标连续多年居全国券商前列,在业界和广大投资者中享有较高的声誉和知名度。曾先后担任了巨化股份、钱江摩托、民丰特纸等数十家上市公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工作,参与发起设立国泰基金管理公司和金泰、金鑫证券投资基金。2002年,金通证券大阳网站在由《证券时报》和新浪网联合举办的“第三届最受股(网)民喜爱的中国优秀证券网站”评选中,获“中国优秀证券网站”和“最佳个性化服务网站”。

2001年和2002年,在中国证券市场整体滑坡的情况下,金通证券仍取得了业内较好的成绩。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01年度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数据,2001年度金通证券的利润总额行业排名为第10位,人均利润列第4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信息,2002年1—10月金通证券的净利润指标行业排名第5位,净资产收益率行业排名第1位。在经纪业务领域,金通证券通过不断创新形成了“强大的交易处理、先进的通信系统、完善的清算体系、卓越的资讯网络、形式多样的客户咨询活动、不断创新的交易方式、方便快捷的转账途径、细心周到的便民服务项目”等优势。除传统业务外,公司根据市场的客观需要,在基金管理业务、兼并收购、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风

险投资等领域进行了积极探索,设立了专门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在资金营运、组合投资创新等方面探寻业务发展的新方向,拓展了业务发展空间。

进入21世纪,全球经济、金融一体化的趋势更为明显,国际金融市场进一步扩张,金融品种更趋丰富,各国资本市场将不同程度地对外来者敞开大门。与此相应,在加入WTO后,我国资本市场的对外开放正在大踏步地向前推进,证券市场从初创时期的摸索、实验阶段迈向市场化、规范化、国际化、法制化发展的新阶段。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了“推进资本市场的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正确处理虚拟经济和实体经济的关系”,“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一系列论述,对我国证券市场具有巨大指导意义,为证券市场发展指明了方向。可以预期,我国经济将进一步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中国经济的地位将日益凸现,一个开放的、多层次的中国证券市场必将出现。在此背景下,金通证券的领导班子高瞻远瞩地提出了公司发展的股份化、集团化、国际化、规范化的战略目标,通过股份化、集团化、国际化、规范化的途径使金通证券成为一家规范管理、稳健经营、不断向前发展的一流投资银行。

当前,金通证券引进先进的管理方式和技术手段,建立现代化的企业资源管理流程系统,不断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促进管理的规范化、现代化和国际化,实现公司从粗放式管理向集约式管理的跨越。在业务经营方面,金通证券正在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以期能够为个人、企业等各类投资者和筹资者提供以“投资机会发现、创造和整合性金融规划”为核心内容的金融服务,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在未来几年内,金通证券将更加积极参与我省经济建设,做好政府参谋,服务企业改制上市,形成“立足浙江、深入全国、走向世界”的战略发展格局,沪深证券市场与其他资本市场业务“两翼齐飞”,综合实力进入国内同业前10位,成为国内优秀的、具有专业特色的投资银行,为中国资本市场的繁荣和国民经济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金通证券供稿)